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商品買賣總協議、
綜合服務總協議及工程服務總協議

茲提述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0日的公告、日期為2017年4月7日的公告、日期為2017年4月7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17年5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中鋁集團」)訂立商品買賣總協議、綜合服務總協議及工程服務總協議，以滿足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安排管理。

由於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所訂立的商品買賣總協議、綜合服務總協議及工程服務總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故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0日與中鋁集團訂立新的商品買賣總協議、綜合服務總協議及工程服務總協議，以滿足業務需要及安排管理。上述該等協議待於2019年度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屆滿。經各訂約方同意後上述協議可根據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1. 商品買賣總協議 – 本公司向中鋁集團供應商品

訂約方： 中鋁集團(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供應商)

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主要條款： 根據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2019年10月30日訂立的商品買賣總協議，本集團可不時向中鋁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本集團的產品，作為本集團裝備製造業務的一部份。此等產品主要包括中鋁集團生產經營所需的設備，原材料及商品。

商品買賣總協議的初步年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其中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定價政策： (1) 釐定原材料、設備和商品的價格時，本公司將首先參照平均市場價格。在不可取得市場價格的有限情況下，本公司將與中鋁集團商議，將參考成本加上合理邊際利潤按公平基準計算價格。其相關成本包括：原材料、輔料、折舊、人工、動能、工具、工藝消耗、設備維修、管理費用及財務費用。關於合理利潤率的確定，本公司主要參考同期向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商品的利潤率水平，保持本公司向中鋁集團供應的價格不低於本公司向其他第三方供應的價格。本公司僅於在商業上對本公司為可予接受時方會考慮某個價格(成本加邊際利潤)，意即整體價格必須介乎本公司的預算內，並讓本公司可達致自身的利潤目標。

- (2) 業務部門將通過行業協會及獨立的供應商收集行業市場價格。本公司將向最少三名獨立第三方收集市場資訊，以考慮原材料、設備和商品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與市場一致。本公司的業務部員工將參考公共行業網站如長江有色金屬網(<http://www.ccmn.cn>)、上海有色網(<http://www.smm.cn>)及中鋁網(<http://www.cnal.com>)每日更新市場資訊，董事會認為該等資訊全部均為獨立，且能及時反映市場價格。倘業務部員工於交易當日對價格進行評核時發現目前內部所採用的參考價格已過時，業務部員工將向高級管理層(包括副總裁)提交經調整價格，以待最後審核及批准。
- (3) 對於市場無可替代的產品，其價格將由合同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會參考產品相關的歷史價格，並基於成本加公平合理利潤率的原則來確保向中鋁集團供應的產品條款公平合理。參考上文(1)所述方法，本公司將向中鋁集團提供設備的預期利潤率和向中鋁集團提供原料的預期利潤率均符合行業標準，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

進行交易的
理由及裨益：

- (1) 中鋁集團可透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就地供應，能夠降低採購成本和物流成本；
- (2) 本公司與中鋁集團已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本公司及中鋁集團均了解雙方的運營計劃、質量控制和若干特別的要求；以及

- (3) 本公司向中鋁集團供應的原材料、設備和產品的價格和條款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和條款，故本公司向中鋁集團供應商品可為本公司帶來利潤。

過往數字及擬定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商品買賣總協議下本公司向中鋁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原材料、設備和商品的交易總額	441	653	256

過往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商品買賣總協議下本公司向中鋁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原材料、設備和商品的交易總額	600	700	800

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商品買賣總協議下本公司向中鋁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原材料、設備和商品的交易總額	800	900	1,000

設定上限的依據：在設定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1) 過往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的原材料、設備和商品的歷史價格。
- (2) 結合宏觀經濟形勢，並參考本集團發展策略及業務擴張計劃等而預測的將持續上升的產品估計銷量。
- (3) 本公司已經並將持續擴大設備製造產能，本集團已開始加大業務開拓力度，營業收入快速增長，與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業務也穩步同比例增長。
- (4)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涵蓋了裝備製造業務及貿易業務，作為中鋁集團的主要有色金屬工程服務商，在建造工程竣工後，會持續提供生產綫在運營過程中所需零配件，且隨著工程服務的增加，此部分業務預計在2020年、2021年、2022年的交易額會有增加。

2. 商品買賣總協議－中鋁集團向本公司供應商品

訂約方： 中鋁集團(作為供應商)；及本公司(作為買方)

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主要條款： 根據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2019年10月30日訂立的商品買賣總協議，中鋁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不時向本集團供應商品，主要包括有色產品、有色行業相關生產設備、水泥、工程設備及零件。

商品買賣總協議的初步年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其中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並經雙方協商一致可終止協議。

定價政策：

- (1) 在釐定將向中鋁集團採購商品的價格時，本公司將主要參考市價。本公司將向最少三名獨立第三方發出採購訂單前，邀請名列本集團認可供應商名單的若干名供應商提交報價或建議書，收集市場信息，以考慮商品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與市場一致。本公司的業務部員工將參考公共行業網站如長江有色金屬網(<http://www.ccmn.cn>)、上海有色網(<http://www.smm.cn>)及中鋁網(<http://www.cnal.com>)每日更新市場信息，董事會認為該等信息全部均為獨立，且能及時反映市場價格。倘業務部員工於交易當日對價格進行評核時發現目前內部所採用的參考價格已過時，業務部員工將向高級管理層(包括副總裁)提交經調整價格，以待最後審核及批准。
- (2) 以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值為基礎，雙方協商確定。
- (3) 在不可取得可資比較市場公平值範圍的有限情況下，本公司將與中鋁集團作公平磋商並將參考成本加上合理邊際利潤按公平基準計算價格。有關成本包括所採購或生產的原材料及設備的成本、勞工成本及職工福利開支、電力及其他公用設施成本、折舊、機械維護成本和銷售及行政開支等綜合因素。基於上述因素，單位成本將予釐定。然後，中鋁集團將向本公司收取單位成本加上經公平磋商而定的利潤率。本公司僅於在商業上對本公司為可予接受時方會考慮利潤率(成本加邊際利潤)，意即整體價格必須介乎本公司的預算內，並讓本公司可達致本公司的利潤目標。

進行交易的
理由及裨益：

- (1) 中鋁集團所提供的該等商品均可按照相近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然而，本公司於過往及現在一直與中鋁集團維持，並預期於日後繼續維持穩健業務關係，且彼等亦熟悉本公司對若干商品的特定及獨特要求。
- (2) 此外，基於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工程建設，亦近距離向中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相關商品。本公司將就地取材，向項目所在地或距離較近的中鋁集團及其附屬生產企業，採購鋁母綫、炭塊等產品，用於本公司所承建的中鋁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項目。本公司通過此種方式可以有效降低採購成本和物流成本，價格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此舉可節省運輸及行政成本，使本公司採購價格不高於市場價格。
- (3) 本集團正在響應國家「一帶一路」政策，加強國際產能合作，擬將國內有色行業設備輸出海外，中鋁集團作為有色行業龍頭企業，具有一定資產儲備。
- (4) 本集團搶抓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積極推進擴大鋁材料應用工作，目前已經形成鋁合金天橋、鋁合金手機殼、建築用鋁圍護板、建築鋁模板、鋁制集成房屋等多種產品。前述產品的主要原料為鋁合金和鋁型材，中鋁集團作為國內鋁合金和鋁型材重要生產商之一，為本公司所需該等商品的主要供應商。

過往數字及擬定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商品買賣總協議下中鋁集團及／或其 聯繫人向本公司供應商品的交易總額	<u>1,031</u>	<u>493</u>	<u>193</u>

過往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商品買賣總協議下中鋁集團及／或其 聯繫人向本公司供應商品的交易總額	<u>1,800</u>	<u>1,400</u>	<u>1,400</u>

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商品買賣總協議下中鋁集團及／或其 聯繫人向本公司供應商品的交易總額	<u>1,000</u>	<u>1,000</u>	<u>1,000</u>

設定上限的依據：上述擬定年度上限估計基於：

- (1) 過往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商品的歷史價格。
- (2) 本集團搶抓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積極推進擴大鋁材料應用工作，目前已經形成鋁合金天橋、鋁合金手機殼、建築用鋁圍護板、建築鋁模板、鋁制集成房屋等多種產品。前述產品的主要原料為鋁合金和鋁型材，中鋁集團作為國內鋁合金和鋁型材重要生產商之一，為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之一。預計本公司未來三年鋁應用業務需向中鋁集團採購一定數量的鋁原料。
- (3) 本集團正在響應國家「一帶一路」政策，加強國際產能合作，擬將國內有色行業設備輸出海外。中鋁集團作為中國有色行業龍頭企業，具有一定資產儲備，是本集團海外「走出去」戰略重要的有色金屬設備、裝備的供應商。基於以上因素，中鋁集團在未來的幾年，向本集團提供商品將會大幅增加。因此，本公司未來三年海外有色業務將繼續向中鋁集團採購有色金屬相關設備。

3. 綜合服務總協議—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訂約方： 中鋁集團(作為服務接受方)；及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

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主要條款： 根據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2019年10月30日訂立的綜合服務總協議，本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不時向中鋁集團提供若干類別的服務，主要包括：(1)提供物業租賃、倉儲、運輸等服務；及(2)提供運營管理、勞務、培訓方面的勞務。

綜合服務總協議的初步年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其中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並經雙方協商一致可終止協議。

定價政策： 釐定本公司提供的各類綜合服務價格時，本公司將首先參照平均市場價格。在不可取得市場價格的有限情況下，本公司將與中鋁集團商議，將參考成本加上合理邊際利潤按公平基準計算價格。合理利潤率的確定，本公司主要參考同期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的利潤率水平，保持本公司向中鋁集團供應的價格不低於本公司向第三方供應的價格。

進行交易的
理由及裨益：

- (1) 本集團能滿足中鋁集團所需的租賃倉儲運輸等綜合服務。
- (2) 根據中鋁集團提出的「4+4+4」的發展戰略，本集團作為工程技術協同產業，將向中鋁集團提供更加全面綜合的服務，推動中鋁集團國有資本優化配置，提高資本運營效率和回報水平。

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中鋁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總額	<u>100</u>	<u>100</u>	<u>100</u>

設定上限的依據：在設定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1) 本集團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此類服務的過往價格。
- (2) 結合現時和短期內的經濟形勢而預估的人工成本的增加。

4. 綜合服務總協議—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

訂約方： 中鋁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及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主要條款： 根據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2019年10月30日訂立的綜合服務總協議，中鋁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類別的服務，主要包括：

- (1) 提供倉儲、運輸、物業租賃服務；及
- (2) 提供技術服務、後勤服務、勞務、培訓方面的勞務。

綜合服務總協議的初步年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其中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並經雙方協商一致可終止協議。

定價政策：

本公司將向最少三名獨立第三方發出採購訂單前，邀請名列本集團認可供應商名單的若干名供應商提交報價或建議書，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當地規模及品質相應的服務提供者之現行市價釐定。本集團會參考該等綜合服務的過往費用，並結合市場可比價格來確保由中鋁集團供應的服務的條款對於本集團來說是公平合理的。對於市場上並無替代的綜合服務，中鋁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均根據本公司的內控措施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有關內控措施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告下文所述的「內控措施」。

**進行交易的
理由及裨益：**

- (1) 數年來，本公司一直使用中鋁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的綜合服務，中鋁集團亦長期為本集團提供及時、穩定的綜合服務。因此，中鋁集團能夠充分瞭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要求。
- (2)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保持本公司穩定和高品質的綜合服務供應對於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的生產和運營至關重要。參考本公司過往與中鋁集團的採購經驗，本公司相信中鋁集團能夠有效滿足本公司對於綜合服務的供應穩定和高品質的要求。
- (3) 中鋁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的費用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費用，能夠降低本集團經營風險及成本，有利於本集團日常生產管理。

- (4) 本公司H股上市前，部分附屬公司由中鋁集團內的企業改制分立而來，地理位置上非常接近，本公司在辦公及生產用地不足時，接受關連人士提供的物業管理等後勤服務。另外，本公司在新建的工程項目竣工後，根據合同規定需為客戶培訓生產技術人員，中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有豐富的生產綫運行經驗，本公司將根據需要，將相關培訓工作委托給有經驗的關連人士進行。因此，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綜合服務主要包括倉儲、物業租賃、物業管理及後勤服務、技術服務及培訓等。

過往數字及擬定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中鋁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總額	156	104	136

過往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中鋁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總額	160	160	160

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中鋁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總額	<u>160</u>	<u>160</u>	<u>160</u>

設定上限的依據：在設定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1) 過往中鋁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的過往價格。
- (2) 結合現時和短期內的經濟形勢而預估的人工成本的增加。

5. 工程服務總協議

訂約方： 中鋁集團(作為服務接受方)；及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

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主要條款： 根據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2019年10月30日訂立的工程服務總協議，本集團可不時向中鋁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工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工程、技術(使用權)轉讓、項目監理、勘察、工程設計、工程諮詢、設備代理及設備銷售、工程管理及與工程相關的其他服務。

工程服務總協議的初步年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其中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並經雙方協商一致可終止協議。

定價政策：

本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務的價格須(1)經過中鋁集團的招標方式進行；或(2)經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而釐定。就釐定勘察及設計項目的價格而言，本公司將參考由當時的國家計劃委員會和建設部頒佈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計價格[2002]第10號)，參考項目規模、項目難易程度等定價因素，與訂約方談判磋商釐定，該價格通常不低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就釐定工程及施工承包項目的價格而言，本公司將根據項目規模及將予進行的確切工程估計價格，此基準亦為本公司參與投標或洽商過程時所參考的基準。此外，本公司亦將根據項目所在省份及行業工程定額標準計算工程及建築承包項目的基礎價格，然後方與訂約方按公平基準釐定合約最終價格。有關工程服務的所有該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進行交易的
理由及裨益：**

- (1) 本公司長期向中鋁集團提供穩定的工程服務，充分了解中鋁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要求。
- (2) 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的價格和條款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和條款，故本交易可為本公司帶來利潤。

過往數字及擬定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工程服務總協議項下本公司向 中鋁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費用總額	<u>8,336</u>	<u>5,762</u>	<u>2,499</u>

過往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工程服務總協議項下本公司向 中鋁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費用總額	<u>11,000</u>	<u>6,600</u>	<u>6,000</u>

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工程服務總協議項下本公司向 中鋁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費用總額	<u>7,000</u>	<u>6,500</u>	<u>6,000</u>

設定上限的依據：在設定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1) 本集團向中鋁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的過往價格。
- (2) 根據本集團正在執行的項目情況以及中鋁集團發展規劃。中鋁集團積極響應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貫徹「三去一降一補」(即去產能、去庫存、去槓桿、降成本、補短板)政策，積極實施戰略轉型和結構調整，淘汰關停落後產能和沒有競爭力的生產綫，同時在能源、資源富集地，通過產能置換及技術改造升級等方式，以降低整體生產成本，補齊企業發展短板，提高競爭力。本集團作為中鋁集團「4+4+4」戰略布局中的工程技術協同產業重要板塊，將繼續服務於有色金屬核心產業化發展，打造工程總承包新能力，全面參與中鋁集團有色金屬建設項目的建設工作。
- (3) 結合現時和短期內的經濟形勢而預估的人工成本的增加。

6. 就實施持續關連交易採納的內控措施

為確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管理程序：

-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此制度，本公司的財務部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本公司的財務部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共同負責評估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確保該等協議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等協議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於釐定中鋁集團向本公司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的實際價格時，中鋁集團會先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價格。如上所述，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為公平合理，招標公司、本公司的財務部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會對由中鋁集團提供的建議價格進行以下審核程序：

- 如有可供比較的市場價格，將建議價格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建議價格不高於市場上其他廠家規格、技術及品質要求相近的材料、零部件或產品之銷售價格；
- 本公司已建立嚴格的市場詢價管理辦法：
 - (1) 就潛在供應商選拔而言，本集團根據不同採購需求設立供應商選拔標準，該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規模、行業知名度、同類型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履歷、技術水平、財務狀況等。關連人士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適用相同的選拔標準，本公司對關連人士在潛在供應商選拔方面並無優待。在挑選供應商時會由綜合評標小組共

同決定。綜合評標小組成員由招標公司、財務部、相關業務部門等代表組成，共同參與評估。本公司會向若干供應商進行市場詢價，並進行多輪內部評估，並將考慮價格、質量、技術、產品風險和售後服務等因素；

(2) 就詢價過程而言，本公司要求至少三家潛在供應商參與同一採購事項，其中至少包含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未能符合前述要求的詢價過程將作廢。詢價過程嚴格按照前述詢價模式進行，全程由招標公司、紀檢監察部、財務部監督，任何違反該等詢價管理辦法的行為將被記錄在案。詢價過程的結果將由本公司的管理層進行最終審核，根據詢價模式確定的勝出者將與本公司簽訂書面協議。若有證據證明該供應商在詢價過程中存在欺詐、違規，本公司將中止合作並追究其法律責任，無論該供應商是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詢價過程涉及到的所有書面文件都將被保存不少於十年，參與詢價過程的各方對詢價結果存在合理疑問時，經過本公司批准後可以調閱相關文件；

- 如沒有可供比較的市場價格，釐定建議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時將參照(1)構成相關設備或產品的原材料或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格，以及(2)根據該設備、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功能、技術、品質水準等要求，估計其製造所需費用，從而推算出該設備、產品及服務之總成本，並根據其技術及質量控制程序的複雜程度加上不超過有關協議項下所訂之最高利潤率水平；及
- 本公司成立招投標領導小組，由本公司副總裁、採購、工程管理、財務等部門負責人以及法律事務人員組成，團隊人員均具備10年以上的從業經歷，工作經驗豐富，並各具專業特長。招投標領導小組覆核建議價格，以確保該價格與相關協議之價格條款相符及供應方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有色金屬行業領先的技術、工程服務與設備提供商，能為有色金屬產業鏈各個階段提供完整業務鏈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從事工程設計及諮詢、工程及施工總承包、裝備製造以及貿易。

有關中鋁集團的資料

中鋁集團為2001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國有企業。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6.50%的已發行股本。中鋁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發、有色金屬冶煉加工、相關貿易及工程技術服務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76.50%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及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綜合服務項下年度上限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而低於5%，故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商品、向中鋁集團採購商品及向中鋁集團提供工程服務項下年度上限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商品、向中鋁集團採購商品項下年度上限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而低於25%，故商品買賣總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工程服務項下年度上限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25%而低於75%，故工程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公告及尋求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商品買賣總協議、工程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中鋁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76.50%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洛陽院為中鋁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鑒於中鋁集團及洛陽院之利益，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洛陽院將就批准商品買賣總協議、工程服務總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確認

由於本公司董事王軍先生及李宜華先生於中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務，故彼等被視為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批准商品買賣總協議、綜合服務總協議及工程服務總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繼續促進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增長，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將對本公司有利；(2)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年度上限已按正常商業條款並以不遜於當地市場環境下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訂立，及是在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3)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商品買賣總協議、工程服務總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在2019年度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應如何對上述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商品買賣總協議、工程服務總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推薦意見後，就應如何對上述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的派發

本公司將召開2019年度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訂立商品買賣總協議、工程服務總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商品買賣總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2)工程服務總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3)獨立財務顧問就商品買賣總協議、工程服務總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4)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商品買賣總協議、工程服務總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推薦建議；及(5)2019年度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在本公告發布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
「商品買賣總協議」	指	中鋁集團與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0日訂立的商品買賣總協議
「本公司」	指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服務總協議」	指	中鋁集團與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0日訂立的工程服務總協議

「綜合服務總協議」	指	中鋁集團及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0日訂立的綜合服務總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考慮商品買賣總協議和工程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於該等交易的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洛陽院」	指	洛陽有色金屬加工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由中鋁集團持有100%的股權，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包括A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9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李宜華先生；執行董事為武建強先生、宗小平先生、吳志剛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